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 安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西 安 市 财 政 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改价格〔2025〕11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我市中小学幼儿园伙食费
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发改部门、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市属各相关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伙食费管理，规范学校伙

食费收费行为，依据陕西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印发的《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试行）》（陕教规范〔2025〕1号）、陕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3〕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校伙食费实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

伙食费是指学校以自主经营、承包经营、校外供餐等模式为学生提供集中用餐服务，并向自愿就餐的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含餐点，下同）。学校自主经营食堂的，伙食费实行服务性收费管理，收费应与其他收费项目区分，单列收取，独立核算。承包经营和校外供餐的学校伙食费实行代收费管理，应缴入学校指定账户，代收的伙食费由学校按合同约定支付。

二、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学校包括西安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所有公办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和专门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伙食费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三、伙食费成本构成

学校伙食费标准核算遵循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伙食费成本包含：非财政拨付的实际耗用食品原材料、水电气暖及燃料、人工成本、低值易耗品、零星维修维护费、非财政专项资金固定

资产折旧等。财政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和其他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应由财政保障的人员工资性支出不得计入成本。学校食堂（伙房）水电气暖应单独装表计量，未单独计量的水电气暖费用按照学校食堂实际发生额从低核算。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伙房）发生的水电气暖及燃料、低值易耗品、零星维修费等日常运营费用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食堂（伙房）供餐增加的聘用人员待遇等开支由同级财政统筹保障，不计入伙食费成本。伙食费成本仅包含非财政拨付的实际耗用食品原材料成本。

四、伙食费收费标准制定原则

学校自主经营、承包经营、校外供餐等模式的伙食费收费标准严格按照“保本经营、收支平衡、不得盈利”原则，由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或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统筹考虑学生营养需求、运营成本和学生可承受能力制定，并根据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日常监管意见，实行动态调整。

中小学伙食费中用于采购食材的支出比例自主经营食堂不低于 70%，承包食堂不低于 60%，营养改善计划收取的伙食费全部用于食材成本支出。

实行包餐制的学校，伙食费应核算到天；实行选餐制的学校，应核算具体饭菜价格。学校制定或调整伙食费收费标准的，相关材料（附件 1、2）应当及时向属地教育、发改、市场监管部门

抄送报备。

——采取承包经营和校外供餐的学校，由属地教育部门和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招标采购，选择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向学生收取的伙食费标准应在招标采购时确定。饭菜独立刷卡选餐的学校，具体饭菜价格应经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同意后公布。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膳食费用执行“国家基础标准+X”。国家基础标准为每生每天5元；X部分为对学生收取的伙食费标准，由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或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依据实际耗用食品原材料成本并扣除国家基础标准确定，报属地教育、发改部门核准备案。X部分由学生家长承担，全额用于学生膳食费用，提高供餐质量。

五、伙食费收退费规定

学校伙食费可按月或学期预收，也可在月末或学期末根据学生实际就餐天数收取。不得跨学期收取伙食费。已确定按月收取的不得延长收取周期。

已缴纳伙食费但未就餐的，应按学生未就餐实际天数据实退还伙食费，不得设置达到一定累计天数才可退还伙食费的要求，按月收取的次月清退，按学期收取的学期末清退。

实行餐卡制的学校，首次办卡不收费。因学生遗失、损坏等原因需补领餐卡的，补办卡可按制卡成本收取费用。

六、严格落实营养膳食补助政策

市、区（县）财政、教育部门应严格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营养膳食补助政策，落实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公用经费补贴，统筹资金切实保障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自营食堂供餐增加的聘用人员待遇支出，及时足额下达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对财政安排的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要设立专门台账，明细核算，确保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成本支出，补助学生用餐。

七、规范学校伙食费收费行为

（一）伙食费收取坚持学生自愿原则。学校应充分尊重学生和家长的意愿，不得强行要求学生在校就餐。在收费前，必须明确告知学生和家长伙食费的具体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学生和家长自主选择是否在校就餐。对中途就餐意愿发生变更的学生，学校应尊重其意愿，及时按规定退还伙食费用。

（二）加强伙食费收支管理。学校收取的学生伙食费应全部用于学生饮食采购、制作等成本支出，不得挪作他用或违规获利。食堂费用开支必须与食堂经营业务相关，不得违规在伙食费中列支与食堂运行无关的费用。教师和学生用餐原则上同餐同标，无法实现同餐同标的，成本应分别核算，不得将教师用餐成本混淆计入学生伙食成本。

（三）落实伙食费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在校园、食堂醒目位

置设置公告栏，或通过学校网站、公众号、APP、微信群等定期公开食堂财务收支结余情况（每学期至少一次）、每周带量食谱、伙食费标准（饭菜价格）等，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四）伙食费结余资金管理。伙食费原则上应保持收支平衡，学期末伙食费少额结余资金应转入下一学期继续用于以丰补欠，改善学生伙食费用支出。学校存在伙食费大额结余的，及时清退并合理下调伙食费标准。严禁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学生伙食费结余资金。

八、加强伙食费收费行为监管

各级发改、教育、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各负其责，协同发力，共同做好学校伙食费收费监管工作：

发改部门、教育部门加强学校伙食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工作指导；发改部门对伙食费标准过高、投诉较多的学校适时进行成本监审或调查，引导学校合规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教育部门要强化学校食堂监督管理，规范学校食堂招标采购行为，加强学校食堂经费管理，开展学校食堂内部审计，督促学校落实好各项监管要求。

财政部门要严格膳食经费、伙食费和采购监管，会同教育部门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好财政补助政策。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学校伙食费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九、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5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此前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或我省另有规定的，遵照执行。

附件：1.学校伙食费收费标准抄送表

2.学校伙食费成本核算表



附件 1

学校伙食费标准抄送表

学校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及 联系方式	
办学地址			财务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业务主管部门			办学 许可证号	
登记管理部门			登记证号	
经营方式	自主经营、承包经营、校外 供餐		供餐形式	包餐制(午餐、早午餐 等)、选餐制
伙食费标准	包餐制	元/天 生(元/餐 生、元/学期 生)		
	选餐制	具体饭菜价格按照类别填写区间价格, 可另附页		
上一年度伙食 费收支情况	收费人数	收费金额	支出情况	
	<u>(最大人数)</u> 人	<u> </u> 元	食材支出 <u> </u> 元、人工成本 <u> </u> 元、其他 <u> </u> 元, 总支出 <u> </u> 元。	
财政补助情况	据实填写			
教育部门意见:(营养改善计划学校伙食 费标准需盖章核准)		发改部门意见:(营养改善计划学校伙食 费标准需盖章核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学校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形式的可另行分行填写。 2.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收取伙食费标准依据食材成本核定;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仅填报 X 标准; 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其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分项填报。3.附学校上一年度伙食费成本核算表。4.选餐制菜品可作适当调整, 具体菜品价格超过本类别菜品价格区间的需另行抄送报备。5.本表一式四份, 学校留存一份, 抄报属地发改、教育、市场监管部门各一份。				

附件 2

营养改善计划学校伙食费成本核算表

资金单位：元

项目	行次关系	核算数	核算说明
一、原材料成本	$1=2+3+4+5+6+7+8+9+10+11+12$	0.00	
1. 米	2		
2. 面	3		
3. 油	4		
4. 水（海）产品	5		
5. 生鲜肉	6		
6. 蛋类	7		
7. 豆制品	8		
8. 调味品	9		
9. 蔬菜	10		
10. 水果	11		
11. 其他原材料	12		
二、食堂收入	$13=14+15+16+17$	0.00	
1. 伙食费收入	14		
2. 财政补助收	$15=(15-1)+(15-2)+(15-3)$		
2.1 财政膳食营 养补助	15-1		
2.2 食堂水电运 营补助	15-2		
2.3 食堂外聘人 员补助	15-3		
3. 捐赠收入	16		
4. 其他收入	17		
三、结余情况	$18=13-1$	0.00	
备注：1. 本表适用于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伙食费成本核算。			
2. 本表按月、按学期填写；每学期末对本学期或每年底对本年度整体收支情况进行核算。			
3. 按照《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西省教育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的通知》，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自主经营食堂发生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学校经费开支，供餐增加的聘用人员待遇等开支，由市县财政统筹其他资金予以解决。			

非营养改善计划公办学校伙食费成本核算表

资金单位：元

项目	行次关系	核算数	核算说明
一、原材料成本	$1=2+3+4+5+6+7+8+9+10+11+12$	0.00	
1. 米	2		
2. 面	3		
3. 油	4		
4. 水（海）产品	5		
5. 生鲜肉	6		
6. 蛋类	7		
7. 豆制品	8		
8. 调味品	9		
9. 蔬菜	10		
10. 水果	11		
11. 其他原材料	12		
二、日常运行成本	$13=14+15+16+17$	0.00	
1. 水费	14		单独计量
2. 电费	15		单独计量
3. 燃料费	16		单独计量
4. 其他运行费	17		
三、人工成本	$18=19+24+25+26+27$	0.00	食堂从业人员，财政保障的人工成本不得计入
(一) 职职工工资	$19=20+21+22+23$	0.00	
1. 基本工资	20		

项目	行次关系	核算数	核算说明
2. 奖金	21		
3. 津贴和补贴	22		
4. 绩效工资	23		
(二) 职工福利费	24		
(三) 社会保险费 (五险)	25		
(四) 补充医疗 (养老) 保险费	26		
(五) 住房公积金	27		
四、非财政专项固定资产折旧	$28=29+30+31+32+33+34$	0.00	
1. 燃具	29		折旧年限 8 年, 残值率 5%
2. 炊具	30		折旧年限 8 年, 残值率 5%
3. 餐具	31		折旧年限 6 年, 瓷具、塑料无残值
4. 冷藏设备	32		折旧年限 10 年, 残值率 5%
5. 交通工具	33		折旧年限 10 年, 残值率 5%
6. 其他固定资产折旧	34		按年折旧, 残值率原则 5%
五、其他费用	$35=36+37+38+39$	0.00	
1. 取暖费	36		总费用按采暖季, 春秋学期 1:1 分摊
2. 低值易耗品	37		

项目	行次关系	核算数	核算说明
3. 设备零星维修维护	38		
4. 其他	39		大项费用根据使用年限合理分摊
六、总成本	$40=1+13+18+28+35$	0.00	
七、食堂收入	$41=42+43+44+45$	0.00	
1. 伙食费收入	42		
2. 财政补助收入	$43=(43-1)+(43-2)+(43-3)$		
2. 1 财政膳食营养补助	43-1		
2. 2 食堂水电运营补助	43-2		
2. 2 食堂外聘人员补助	43-3		
3. 捐赠收入	44		
4. 其他收入	45		
七、结余情况	$46=41-40$	0.00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非营养改善计划公办学校自主经营、承包经营食堂伙食费成本核算。 2. 食堂从业人员配置应符合客观实际，人员工资不得大幅偏离行业平均工资。 3. 委托经营的，经营方发生的管理费用不计入伙食费成本。 4. 其他费用各学校结合实际填写，必要时可增加相关科目，但应合理、公允计入。 5. 本表按月、按学期填写；每学期末对本学期或每年底对本年度整体收支情况进行核算。 6. 折旧年限为参考值，设备使用说明书有明确使用年限的，以规定的使用年限为准。			

民办学校伙食费成本核算表

资金单位：元

项目	行次关系	核算数	核算说明
一、原材料成本	$1=2+3+4+5+6+7+8+9+10+11+12$	0.00	
1. 米	2		
2. 面	3		
3. 油	4		
4. 水（海）产品	5		
5. 生鲜肉	6		
6. 蛋类	7		
7. 豆制品	8		
8. 调味品	9		
9. 蔬菜	10		
10. 水果	11		
11. 其他原材料	12		
二、日常运行成本	$13=14+15+16+17$	0.00	
1. 水费	14		单独计量
2. 电费	15		单独计量
3. 燃料费	16		单独计量
4. 其他运行费	17		
三、人工成本	$18=19+24+25+26+27$	0.00	

项目	行次关系	核算数	核算说明
(一) 职工工资	19=20+21+22+23	0.00	
1. 基本工资	20		
2. 奖金	21		
3. 津贴和补贴	22		
4. 绩效工资	23		
(二) 职工福利费	24		
(三) 社会保险费 (五险)	25		
(四) 补充医疗 (养老) 保险费	26		
(五) 住房公积金	27		
四、非财政专项 固定资产折旧	$28=29+30+31+32+33+34$	0.00	社会捐赠及非学校 自有但无偿使用的 不计提折旧
1. 燃具	29		折旧年限 8 年，残 值率 5%
2. 炊具	30		折旧年限 8 年，残 值率 5%
3. 餐具	31		折旧年限 6 年，瓷 具、塑料无残值
4. 冷藏设备	32		折旧年限 10 年，残 值率 5%
5. 交通工具	33		折旧年限 10 年，残 值率 5%
6. 其他固定资产 折旧	34		按年折旧，残值率 原则 5%

项目	行次关系	核算数	核算说明
五、其他费用	$35=36+37+38+39$	0.00	
1. 取暖费	36		总费用按采暖季，春秋学期 1:1 分摊
2. 低值易耗品	37		
3. 设备零星维修维护	38		
4. 其他	39		大项费用根据使用年限合理分摊
六、总成本	$40=1+13+18+28+35$	0.00	
七、食堂收入	$41=42+43+44+45$	0.00	
1. 伙食费收入	42		
2. 财政补助收入	43		
3. 捐赠收入	44		
4. 其他收入	45		
七、结余情况	$46=41-40$	0.00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适用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自主经营、承包经营食堂伙食费成本核算。 2. 食堂从业人员配置应符合客观实际，人员工资不得大幅偏离行业平均工资。 3. 委托经营的，经营方发生的管理费用不计入伙食费成本。 4. 其他费用各学校结合实际填写，必要时可增加相关科目，但应合理、公允计入。 5. 本表按月、按学期填写；每学期末对本学期或每年底对本年度整体收支情况进行核算。 6. 折旧年限为参考值，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有明确使用年限的，以规定的使用年限为准。 7. 食堂所用房屋建筑物为办学方租赁的，视为自有资产计提折旧；如租赁费低于折旧费，按租赁费计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政府办公厅、西安市纪委。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